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81  
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d)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  
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  
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瑞士和瑞典：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1995/...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保护和援救,并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

回顾与此有关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利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9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它们本国境内的非自愿流离失所人口仍然是受到严重人道主义关注的问题,而且非自愿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动的许多不同的根源在许多情况下是类似的,并确认国际社会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和协调下为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的行动,可能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流离失所造成的问题,并且是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全面办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意识到需要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意识到特别是需要拟订解决这一问题的全球战略,在这方面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国际社会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采取全面的办法,

欢迎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包括通过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进行合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在这个问题上积极相互磋商,

还欢迎各区域为对付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忆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圣约瑟宣言》、《关于非洲难民和强迫人口流动的亚的斯亚贝巴文件》以及关于保护非洲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讨论会的结论,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收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保护及援助问题的全面资料,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结论(A/AC.96/839,第20段),特别是它感谢秘书长代表所做的工作和他为汇编有关国内流离

失所者待遇的现有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代表就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铭记若干国际和区域宣言中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表示的支持，特别是《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圣约瑟宣言》要求延长该代表的职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5/50和Add.1-4)；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所提议的活动方案；

3. 欢迎秘书长代表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水平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4.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按照其职权范围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编纂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准则，根据具体情况审查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预防办法和长期解决办法；

5. 还鼓励该代表在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6.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7. 还呼吁各国政府在与该代表的对话中妥为考虑该代表根据其职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并让他知道他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

8.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立的合作，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9.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与该代表合作、向他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他履行任务；

10.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和协调；

11. 吁请该代表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加强合作，以期鼓励它们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并请该代表就这些努力以及他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的领域提出报告；

12. 呼吁各有关报告员、工作组和专家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其外地活动,收集有关已经造成或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情况的资料,并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和建议;

13. 鼓励该代表继续建立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数据收集系统来收集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和保护有关的问题的资料;

14. 还鼓励该代表继续争取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学术机构作出贡献;

15. 决定将该代表的职权再延长三年;

1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该代表切实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援助;

17.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就其活动情况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